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5)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支機構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2)條、17.26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業績之公告; (ii)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7 日之 2020 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及 (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統稱「所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以及聯交所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發佈的復牌指引、及 2022 年 4 月 2 日發佈的額外復牌指引(该「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於2023年4月20日舉行。 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 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起停止買賣,本公司未能滿足復 牌指引載列所有條件,而本公司股份仍然處於停牌狀態,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9.14A(1)條作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退市決定」)。 函件注明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3年5月8日及其股份將自2023年5月9日上午九時正式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不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退市決定提請覆核。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 2023 年 5 月 8 日最後上市日後,雖然股份的股份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亦不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 GEM 上市規則約束。

股東如對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祺

香港, 2023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 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 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 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登載。